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設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於此項註冊，本公司已委任李智聰先生(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並於2015年11月12日無償轉讓予Centrex Treasure。
- (b) 2016年6月20日，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先生及黃水發先生向本公司轉讓SingAsia Investments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730,847坡元，繳付方式為：(i)本公司向Centrex Treasure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作為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先生及黃水發先生各自的代理人)；及(ii)將一股以Centrex Treasure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通過額外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d) 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向Centrex Treasure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待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外[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3. 唯一股東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3. 唯一股東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2016年6月20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又批准並採納細則，以上市作為條件達成後生效；
- (c) 待(A)聯交所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ii)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待售股份)，按2016年6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或盡可能接近惟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編纂]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則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i)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以通過上文(d)及(e)分段所指的決議案為條件，將上文(d)分段所指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以擴展，增加董事據有關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售、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數額為本公司可據上文(e)分段所指的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提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

2014年10月30日，分別向鄔先生、黃水發先生、黃盟春先生、陳女士及沈先生配發及發行12,000股、12,000股、20,000股、30,000股及106,000股SAR的股份，有關股份各自按現金付款12,000坡元、12,000坡元、20,000坡元、30,000坡元及106,000坡元發行。

2015年11月25日，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先生及黃水發先生收購126,000股、30,000股、20,000股、12,000股及12,000股SAR的股份，代價分別為120,755.25坡元、28,751.25坡元、19,167.50坡元、11,500.50坡元及11,500.50坡元，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先生及黃水發先生配發及發行121股、29股、19股、12股及12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經上述交易完成後，SAR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2015年11月25日，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收購TCCEC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坡元，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經上述交易完成後，TCCECS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2015年11月25日，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收購TCCH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55,701坡元，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3,055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經上述交易完成後，TCCHR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2015年11月25日，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先生及黃水發先生收購65,000股、15,000股、10,000股、5,000股及5,000股TCCS的股份，代價分別為348,344.75坡元、80,387.25坡元、53,591.50坡元、26,795.75坡元及26,795.75坡元，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先生及黃水發先生配發及發行348股、80股、54股、27股及27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經上述交易完成後，TCCS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2016年6月20日，SingAsia Investments透過將其應付沈先生的款項1,300,000坡元資本化，從而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1,300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的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七家附屬公司，即SingAsia Investments、TCCHR、TCCS、SAR、TCCECS、TCCMS及TCCM。以下載列SingAsia Investments、SAR、TCCECS、TCCHR、TCCS、TCCMS及TCCM的公司資料概要：

(a) *SingAsia Investments*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86股
股東：	本公司

(b) *TCCHR*

註冊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已發行股本：	500,000坡元
已繳足股本：	500,000坡元
股東：	SingAsia Investments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TCCS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1月6日
註冊辦事處：	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已發行股本：	100,000坡元
已繳足股本：	100,000坡元
股東：	SingAsia Investments

(d) SAR

註冊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31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3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已發行股本：	200,000坡元
已繳足股本：	200,000坡元
股東：	SingAsia Investments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TCCECS*

註冊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提供人力培訓及招聘服務
已發行股本：	1,000坡元
已繳足股本：	1,000坡元
股東：	SingAsia Investments

(f) *TCCM*

註冊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提供人力招聘服務
已發行股本：	20,000坡元
已繳足股本：	20,000坡元
股東：	TCCHR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TCCMS*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日
註冊辦事處：	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暫無業務
已發行股本：	2.00坡元
已繳足股本：	2.00坡元
股東：	TCCHR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文件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惟受限於若干限制，詳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本公司擬購回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唯一股東已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按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為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根據公司法，公司僅可以其溢利購買股份，或在遵循償付能力要求的情況下，以資本購買股份。因購買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於購買時或之前以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循償付能力要求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至多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資料。

此外，若購買價比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前五個買賣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v)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知悉股份敏感事件、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的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買股份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將其證券出售予公司。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轉讓人陳女士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30,000股SAR的股份，代價為28,751.25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29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轉讓人黃水發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12,000股SAR的股份，代價為11,500.50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黃水發先生配發及發行12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c) 轉讓人鄔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12,000股SAR的股份，代價為11,500.50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鄔先生配發及發行12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d) 轉讓人黃盟春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0,000股SAR的股份，代價為19,167.50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黃盟春先生配發及發行19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e) 轉讓人沈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126,000股SAR的股份，代價為120,755.25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121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f) 轉讓人沈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1,000股TCCECS的股份，代價為1.00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g) 轉讓人陳女士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30,000股TCCHR的股份，代價為183,342.06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按陳女士指示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183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h) 轉讓人黃水發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0,000股TCCHR的股份，代價為122,228.04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按黃水發先生指示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122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轉讓人沈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450,000股TCCHR的股份，代價為2,750,130.90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2,750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j) 轉讓人陳女士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15,000股TCCS的股份，代價為80,387.25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80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k) 轉讓人黃水發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5,000股TCCS的股份，代價為26,795.75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黃水發先生配發及發行27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l) 轉讓人鄔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5,000股TCCS的股份，代價為26,795.75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鄔先生配發及發行27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m) 轉讓人黃盟春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10,000股TCCS的股份，代價為53,591.50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黃盟春先生配發及發行54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n) 轉讓人沈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65,000股TCCS的股份，代價為348,344.75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348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o) SingAsia Investments與沈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資本化協議，據此，沈先生同意認購，而SingAsia Investments同意配發及發行的1,300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其股款透過將SingAsia Investments應付沈先生的款項1,300,000坡元資本化繳付。
- (p) 本公司、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先生與黃水發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SingAsia Investments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先生及黃水發先生收購SingAsia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權，代價為4,730,847坡元，繳付方式為：(i)本公司向Centrex Treasure(作為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鄔先生及黃水發先生各自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ii)將一股以Centrex Treasure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q) [編纂]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r) [編纂]包銷協議；
- (s) 彌償保證契據；及
- (t) 不競爭契據。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TCCHR	35, 41 (附註1)	香港	303615444	2015年12月2日
	TCCHR	35, 41 (附註2)	新加坡	40201518828U	2015年10月29日

附註：

- (1) 第35類： 招聘及工作派遣服務；工作介紹所；工作介紹所服務；人員管理諮詢服務；人員招募服務；人力資源及招募服務；人員顧問；僱傭事項諮詢服務；固定期間僱用服務；僱傭合約服務；工作招聘；招募流程外判相關服務供應；所有均包括在第35類內。

第41類： 舉辦展覽、研討會及會議；提供教育課程、講課及研討會；有關教育、培訓及人才培訓的諮詢服務；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人力資源及招募方面的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教育；有關職場的指導及培訓服務；所有均包括在第41類內。
- (2) 第35類： 招聘及工作派遣服務；工作介紹所；工作介紹所服務；人員管理諮詢服務；人員招募服務；人力資源及招募服務；人員顧問；僱傭事項諮詢服務；固定期間僱用服務；僱傭合約服務；工作招聘；招募流程外判相關服務供應；舉辦展覽以作商業或宣傳用途。

第41類： 舉辦展覽以作文化或教育用途；舉辦展覽、研討會及會議；提供教育課程、講課及研討會；有關教育、培訓及人才培訓的諮詢服務；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人力資源及招募方面的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教育；有關職場的指導及培訓服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ingasia.com.sg	TCCHR	2010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tcc-gp.com	TCCHR	2013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tcchr.com.sg	TCCHR	2004年5月14日	2017年5月14日
tccsolutions.com.sg	TCCHR	2010年12月13日	2016年12月13日
hitcc.biz	TCCHR	2013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6日
hitcc.mobi	TCCHR	2013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7日
tccmanpower.com	TCCM	2014年9月17日	2016年9月1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沈先生	受限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附註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由於Centrex Treasure約94.89%的權益由沈先生擁有，沈先生被視為於Centrex Treasu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附註2)	沈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26	94.89%
Centrex Treasure (附註2)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	2.14%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Centrex Treasure分別由沈先生及陳女士實益擁有約94.89%及2.14%的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如服務合約在初始三年期間屆滿之前由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在服務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之下終止，則執行董事須在終止當日向本公司支付等同在初始三年期間已付或應付予執行董事總薪酬減執行董事在服務合約下已收取的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底薪(可由董事會酌情每年增加)及酌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花紅。執行董事須就關於向其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坡元
沈先生	192,240
陳女士	212,640

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該等委任狀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定為兩年，惟可於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狀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坡元
陳勇安先生	30,000
林清福先生	30,000
楊文豪先生	3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60,140坡元、294,156坡元及158,552坡元。

根據現有安排，預計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376,000坡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關於董事薪酬的政策是參照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注的時間釐定薪酬。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上文本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董事」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字母「L」指股份好倉。

3. 於本集團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沈先生及Centrex Treasure(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為本集團的利益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倘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作出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產生稅項，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或
- (iii) 倘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iv)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新加坡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新加坡或世界其他地方)對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倘基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不論任何性質的所有申索、訟費、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或影響所導致；(ii)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導致(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因本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董事已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域高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域高融資作為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應付的保薦人費用為4,8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Loeb & Loeb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域高融資	獲准持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Centrex Treasure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 數目：	[編纂]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聘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10.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顧問費，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 — 佣金及開支」一節。

1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之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權益，概無董事以其本人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申購[編纂]；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涉及包銷協議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訂約方：(i)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d) 於本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概無按照任何安排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利潤匯入或資本匯回香港。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